

“十五五”前期重大课题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 黄陵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乙方名称：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签订地点： 陕西·黄陵

《“十五五”前期重大课题项目》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黄陵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十五五”前期重大课题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安市黄陵县

3. 项目内容：完成“十五五”前期4个重大课题编制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①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展工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预付款：即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238400.00）；

②服务成果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57600.00）；

③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④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成果，并提供后续服务，最终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进行使用或传播。

五、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将面临世界经济急剧变化、规则剧变等挑战，需要及早谋划、着力研究重大课题。“十五五”前期课题要按照党的二十大部署安排，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十五五”规划系统谋划发展思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推动形成共识。同时，要探索创新的思路和举措，特别是要聚焦关键的堵点，创新思路方法，研究提出关键性任务和重大举措。黄陵县根据中央和省市工作安排，提前谋划部署一批“十五五”前期课题，以准确把握时代脉搏，推动黄陵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2. 项目目标

围绕黄陵县“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重构、低碳转型攻坚、项目谋划论证等重点方向，研究提出关键性任务和重大举措，为黄陵“十五五”规划编制提出建设性意见，奠定坚实基础。

3. 内容要求

项目主要包括 4 个前期课题，分别为：

课题一：抢抓国家战略机遇，“十五五”推动黄陵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思路研究

课题二：“十五五”时期新质生产力赋能黄陵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研究

课题三：“十五五”时期黄陵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产业、社会与能源资源协同发展战略研究

课题四：“十五五”时期黄陵县重大项目谋划与论证研究

4. 项目成果

4.1. 完成“十五五”前期4个重大课题编制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4.2. 项目成果除纸质版（印制10份）外，必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稿，电子稿须以优盘为存储介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稿的文件格式必须满足使用要求（如：PPT、Word、PDF）等相应格式；

4.3.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完成后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不得有（受）任何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之处，如有上述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六、验收

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验收合格；

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日常工作中的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定时收集上报，以及评估、验收资料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

七、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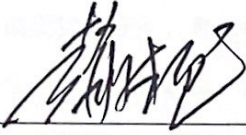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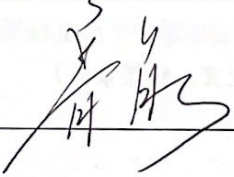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6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黄陵县。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采购人：黄陵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盖章)	 供应商：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黄陵县城城区街道办高阳路 16 号 邮政编码：727300 社会信用代码：11610632016081634G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 7 号楼 1 单元 2605 室 邮政编码：710075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R0BD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延安市黄陵县支行 账号：100856930980010001 电话：0911-521211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 0037 0954 0002 1670 578 电话：029-88853396 联系人：王晶 联系电话：18892092517